

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劉傳來校長紀念獎學金實施要點

104年3月17日103學年度第6次院主管會議通過

- 一、財團法人錦繡文教基金會負責人劉榮宏先生、莊惠美女士，為紀念劉傳來前校長對教育及本校之貢獻，並鼓勵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家庭清寒優秀學生，每年捐贈本院拾萬元（用罄為止），特設置「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劉傳來校長紀念獎學金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，以嘉惠本院學子。
- 二、獎學金名額及金額：每學年以10名為原則，每名補助新台幣一萬元整。
- 三、申請資格：
 - （一）本院大學部大二（含）以上學生。
 - （二）上學年度學業成績平均達75分以上、操行成績達80分以上者。
 - （三）限未享有公費或未核定其他獎助學金新台幣一萬元以上者。
- 四、繳交資料：
 - （一）申請書。
 - （二）近3個月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。
 - （三）低收入戶、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中低收入證明（無則免附）。
 - （四）上學年成績單（有班級排名）。
 - （五）簡要自傳（含家庭概況、清寒情形、遭遇變故、未來展望等分段序明）
- 五、申請時間：每年10月。
- 六、本獎學金申請人超過設置名額時，以低收入戶學生優先考量，且依家境清寒情形及學業成績等評選推薦10名。
- 七、本獎學金之審查由院主管會議成員暨捐贈人得列席（或指派代表列席）決議。
- 八、本要點經本院主管會議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。